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2014 年度）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 号）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2,410 万元，募集资金 118,090 万元于 1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8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

截止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办理完结同仁转债的赎回相关事宜。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2012 年 12 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1.66 万元，其中：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92.12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有关发行费用 485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314.54 万元；公司当期收到募

集资金账户利息 1,082.93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109,895.16 万元。

2、本年度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9,840.37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有关发行费用 9 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工程款项 9,831.37 万元；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512.8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100,567.61 万元。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100,567.61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兴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18,638.03 万元，其中本期实际投资额为 9,831.37 万元，整体工程进度顺利实施，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和库房基础施工已经完成。预计全部工程可于 2015 年底前竣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及效益实现情况

详见附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形。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同仁堂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2014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梅

黄传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120,500 净额 117,5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31.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17,596 注(3)	117,596 注(3)	-注(1)	9,831.37	18,638.03	不适用	15.85	2015 年底	—	—注(2)	无
合计	—	117,596	117,596	—	9,831.37	18,638.03	不适用	15.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致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公司以募集资金 7,492.12 万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该置换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报告期内无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公司未承诺项目建设期内各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仍处建设期, 尚不能产生效益。

注 3、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 因此可承诺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需与实际净额保持一致, 不存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